苏州市吴中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6109-HXXT-C2025-0001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乔梁

电 话：0512-66311002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604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吴中区木渎风顺道路障碍清障服务部

联 系 人：赵建伟

电 话：13806209887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公路599号2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华轩鑫同招投标有限公司采购编号JSZC-320506109-HXXT-C2025-0001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胥口镇执法清障及停车场租赁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项）	总价（元）	服务期限
1	胥口镇执法清障及停车场租赁服务	1	838000.00	1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合计：人民币捌拾叁万捌仟圆整（￥838000.00）				

二、服务需求：

（一）胥口镇执法清障及停车场租赁服务

1、车辆清障要求：

（一）人员配备：

（1）人数要求

序号	职务	人数

1	拖车司机	3
2	门岗收费人员	2
3	保安	3

（2）项目要求

①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

②全员签订劳动合同。

③人员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④人员到岗率100%。乙方员工调动或辞职，应事先通知并征求甲方意见，并在一周内配齐。

⑤员工因病、事假而缺勤，乙方应主动及时安排人员补岗，并告知甲方。

⑥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员工。

⑦遇到突发应急事件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⑧所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工作勤奋，吃苦耐劳，并具有相应的观察能力和动手能力。

（3）人员要求

1）拖车司机：3名，

性别：男性。具有A2及以上驾驶资格证，较好的身体素质和思想政治品德以及基本施救技能，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无传染性、心脏疾病，无违法犯罪记录。负责胥口镇地面道路交通违法、交通事故依法拖车服务。

2）门岗收费人员：2名，

性别：不限。有基本的计算机操作技能，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对车辆进入停放进行收费管制。随时准备人员、车辆进出。对岗位区域内发生的异常情况应认真核对并及时上报，车辆停放要整齐、有序。确保进出车辆畅通。

3）安保巡逻人员：3名，

性别：男性。本地人和党员、经消防培训后的义务消防队员，退役军人优先录用。巡逻人员知法、懂法、守法，能独立履行巡逻工作，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举止文明、礼貌待人，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和应变能力。应熟悉掌握进出停车场车辆流通情况，车位情况，合理布置安排，负责引导车辆行驶和停放，维持交通、停车秩序；对停车场进行治安巡视。负责对内道路和停车场的停放车辆进行巡视检查，保证车辆安全；不准在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上停放车辆；对带有危险物品的车辆，禁止进入。如有特殊情况及时上报。

4）上班时间

拖车司机、值班巡逻人员：两班制24小时。

门岗收费人员：8小时。

①拖车队工作人员需经过拖车有关知识的培训后方可上岗。

②所有值班巡逻人员、门岗人员上岗前须经过专业培训。

③所有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仪表端庄。

④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街道安全管理的规定，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管理，若不服从，乙方应在1周内调换人员。如遇重大活动，辖区内的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统一调配。

⑤甲方与派驻的工作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的人员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4）工作要求：

1）必须做到从业人员分岗位统一着装、佩戴标志、工作证（包含相片、姓名、职务、工号），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细致、周到，用语文明，落实值班巡逻人员、拖车队24小时两班倒工作制；门岗收费人员8小时工作制；人员职责到位，落实岗位责任制；

2）乙方针对停车场应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提高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增强交通安全意识，须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人员的培训机制、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和健全的信息登记保密措施等；

3）乙方应有满足工作需要的服务人员，并明确职责和分工；

4）停车场人员不得抽取车辆的汽油、柴油等燃料，不得挪用或侵占暂停车辆的随车物品，不得损坏车辆，如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保管的车辆、货物放行，必须经胥口交警中队开具车辆放行通知单。停车场不得擅自使用、转借、处理保管车辆、物品；

6）放行车辆时，停车场工作人员要将被放行车辆移至车辆放行区后，办理车辆移交手续，不得让取车人自行到车场内部取车；

7）乙方须做好车辆进出的台帐，自觉接受物价部门和社会的监督。乙方不得私自放行，收费人员要要按照收费标准收费，违规收取拖车、停车费用的将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8）甲方前往停车场要求停车场协助有关工作的，停车场应派人协助，并在职责范围内服从甲方员指挥（如交警验车时查找违法车辆等）。

9）驾驶拖车人员要依法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严禁工作期间酒后驾车和疲劳驾驶。

（二）车辆要求：

(1)乙方具有至少1辆专项作业车（拖车）（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复印件）。

(2)有完善的车辆和设备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在拖运车辆、移动车辆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财物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及其他责任。

(3)所有车辆须手续齐全、合法有效、车况良好，车辆必须按规定定期年审，保险齐全，有专人负责车辆保养。

(4)清障服务车辆车身要喷涂统一标识和反观标志，安装黄色示警灯，车门两侧喷印清障施救服务单位全称。根据项目清障过程工作中所需要的警示牌、导向牌、锥形筒、反光衣和其它必要的装备设施；

(5)出现场的每辆拖车至少配备两名拖车人员。

(6)乙方在拖运车辆、移动车辆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其他原因不确定造成财物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及其他责任；

（三）停车场租赁要求：

（一）办公地点、停车场场地、设备要求

（1）停车场地面积：不小于5000㎡；

（2）乙方在苏州市范围内必须具备固定的停车场地（非居民小区内停车场，方便大型车辆进出和停放），按照就近、就便、就简的原则，能提供并满足甲方车辆停放服务工作的能力，场地可自有或租赁（实质性响应，租赁的停车场需提供不少于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的证明材料或者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购买或租赁符合采购需求的停车场，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3）停车场内出入口和车辆停放位置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系统可实现对整个车场进行监控，且监控记录可保存6个月，并能正常回放；

（4）所有涉案车辆及道路交通设施全部寄存与停车场；

（5）停车场必须建有围墙、门卫室、办公用房、车棚等设施，具备一定的防盗功能；要加强“三防”设施建设。按照“防火、防盗、防腐”要求，在停车区域合理位置设置消防设施，配置消防池、铁锤、铁锹、拖布、水桶、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严防各类火灾事故；摩托车、非机动车停车区域安装车棚，防雨淋、防曝晒，避免车辆损坏；

（6）停车场地磅手续齐全、合法有效、状况良好，按规定定期年审，有专人负责保养，有完善的设备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

（7）停车场设有专门的汽车停放区、摩托车停放区、非机动车停放区，且按入场时间顺序停放。

（8）有完善的保安系统，停车场周围要设置围墙，停车场不能是开放式场地，且有值班人员24小时巡逻，非停车场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暂停车辆停放场地。

（9）停车场要有良好的排水设施、每年雨季和汛期对排水设施进行检查和疏通。

（10）停车场必须配备防雷设备，按照有关规定，每年进行1次场地避雷检测，并有相关记录。

（11）每个停车场应当配备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电脑须接通互联网，并按照交警部门要求使用执法清障系统展开工作。

（12）停车场基本要求：在停车场醒目位置悬挂（或张贴）资质证书（复印件）、负责人资料（姓名、相片、职务、工号）、工作人员资料（姓名、相片、职务、工号），公示服务标准、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投诉电话、咨询电话、办公时间。

（13）停车场有专门的服务大厅，设有专门的咨询、车辆放行窗口，设置办事群众轮候休息室。

（14）停车场附近主要路口要有明显的、统一的指示停车场位置标志，指示标志上要标注停车场联系电话。

（15）停车场要有自己的办公网络，网站具备输入车牌号查询车辆停放位置功能、公布地址、咨询电话等。

（16）停车场办公电话要在“114”等电话查询公司备案，值班人员有必要的通讯设备，如对讲机等。

（17）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5分钟内响应，2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承诺将被清障的事故、违法车辆在安全的前提下尽快拖离现场，或拖至指定停车场。

（四）其他要求

（1）乙方需提供所属员工合法劳动合同书复印件。

（2）乙方须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详尽可行的服务方案，按服务地点提供人员分配及排班计划并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否则其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3）乙方在日常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建立工作台账，定期报甲方备案考核。服务期间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若发生人身伤亡、安全事故等情况，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和责任，与甲方无涉。

（4）乙方须针对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密条例及操作流程等规定，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持证上岗，不得出现安全责任及泄密事故。

（5）乙方应当经常对服务人员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因甲方措施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乙方须为其配置的所有服务人员提供经统一的工作制服，服务期间所需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防暴头盔、警棍、盾牌、强光手电筒、低值易耗品、工具及相关设备等并须及时更新以保证正常使用）包含在乙方的磋商报价中，须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上述物品的明细清单，并注明品牌、规格、数量并承诺满足本项目服务期内的使用要求，否则其磋商文件将被拒绝。其他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包含在乙方的磋商报价中。

（7）乙方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相关证明、证书或证件原件，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上述所有原件须交甲方处留存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乙方须在磋商文件中对上述内容进行承诺，否则其磋商文件将被拒绝。如需更换服务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经面试同意后方可更换并留存相关证明、证书或证件原件。

（8）乙方在被确定成交后，在其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须专人专用，如有人员调整须在合同签订前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调整服务人员，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承担风险

1）甲方将对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服务人员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做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在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服务地点发生安全事故（如人身伤害、火灾、盗情），要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应协助甲方追究当班人员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若乙方在服务管理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服务合同：

1）将本项目转包他人。

2）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有3次月度考核未能达到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及其响应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

3）未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聘用服务人员。

（11）乙方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乙方须全部承担。

（12）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质量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乙方终身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他人无涉。

三、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1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捌仟圆整（¥838000.00）。合同价格实际包括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费（含奖金、社会保障金、人身意外险、加班费等）其它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设备、车辆、场地租赁、耗材、劳保、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预付款，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甲方在每个结算周期后收到乙方开具合法发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上半年费用，并根据《日常管理考核表》考核情况进行相应扣款（附件1）。月度结果得分达到90分为合格。考核得分小于90分，每低1分扣1000元；连续二个月考核低于80分，可终止合同，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每半年考核结束后，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并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两周内付款。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3、甲方除了支付本条款约定的费用外不再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提请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以下单据，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下列单据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根据《日常管理考核表》，由甲方确认的每月考核得分表；

（3）其他（如有）。

5、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或者银行转账。

6、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苏州太湖度假区支行

账户名：吴中区木渎风顺道路障碍清障服务部

账　号：465069153618

乙方数字人民币钱包ID:0042001950030542

7、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如本合同项目需经过审计的，则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金额为准。审计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材料缺失、不合理或有误的，乙方应限期补正，且乙方补正并符合甲方要求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双方对审计标准、程序有争议的，则优先适用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包括甲方主管机关、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通行的审计标准、程序），如无地方标准的，适用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五、质量要求、考核：

1、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提供服务均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范以及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和双方约定的要求。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胥口镇执法清障及停车场租赁服务每月进行考核，乙方应每月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考核工作。

3、考核细则：见附件《日常管理考核表》。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实施进度，并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的情况予以监督。

3、甲方可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发出项目限期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单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具体整改计划（整改计划应经过甲方审核确认），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乙方未按时提交具体整改计划的，或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或经整改2次仍不符合要求，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服务人员，并在项目开始前将人员名单交由甲方确认。乙方应确保服务人员的履行资质，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经验。若乙方需要变更服务人员的，则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许可后方可进行更换。若甲方认为乙方所指派人员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否则应按照项目经理1万元/人次，其他人员5000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工作安排。乙方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猝死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6、其他权利义务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承诺。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

[illegible]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illegible]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因此支付的违约金以合[illegible]为限。

[illegible]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illegible]的违约金。

[illegible]乙方违约责任

[illegible]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illegible]同总金额[illegible]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illegible]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应服务内容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illegible]要求乙方继续[illegible]内容，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并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illegible]一切损失。

[illegible]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illegible]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illegible]甲方一切损失。

[illegible]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及其它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illegible]金，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illegible]不可抗力

1.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illegible]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illegible]，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的15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1. 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illegible]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变更、中[illegible]此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illegible]因不可抗力或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illegible]因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illegible]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

[illegible]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乙方承诺的内容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个月内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illegible]方时解除。

[illegible]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illegible]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illegible]提起诉讼，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支出的费用由乙方

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十一、重大事项变更的通知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一切关于本合同事项上的对接应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法院送达不能等一切不利后果。

十二、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3、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有权视情节轻重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三、知识产权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其他任何人不得将成果的全部或部分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2、乙方应保证在提供本项目下服务过程中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因知识产权纠纷第三人向甲方请求赔偿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十四、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解释。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应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网上备案。

2、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双方认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贰份备存。

3、《日常管理考核表》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修改考核标准。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② 成交通知书；

③ 采购文件；

④ 响应文件；

⑤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

附件：《日常管理考核表》

甲方（盖章）：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吴中区木渎风顺道路障碍清障服务部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赵建伟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附件：《日常管理考核表》

日常管理考核表

序号	内容	赋分	扣分	得分
1	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章制度齐全。违反一项扣1分。	8		
2	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符合要求；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及时更换不合格人员。违反一项扣2分。	6		
3	做好每日运行记录，接受甲方监督；配合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服从甲方安排。违反一项扣2分。	6		
4	人员着装未统一；服务缺乏主动性，发现一次扣5分	10		
5	所有人员应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不脱岗。违反一项扣2分。	10		
6	在岗人员不得饮酒、吸烟，不得在当班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违反一项扣5分。	15		
7	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导致财物损坏、缺失，甚至丢失的。违反一项扣5分。	15		
8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救援通知后，需在20分钟内赶到事故现场进行救援，每超时一次扣2分。(特殊情况除外)	10		
9	乙方在日常工作中私自收取救援费，发现一次扣10分。	20		
合计		100		

被考核公司：

项目名称：胥口镇执法清障及停车场租赁服务（采购标号：JSZC-320506109-HXXT-C2025-0001）

考评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日常管理考核办法

1、考核得分达到90分为合格。考核得分小于90分，每低1分扣1000元。

2、连续二个月考核低于80分，可终止合同，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